

XINQIYE
SUODESHUI

新企业 所得税法 简明对照读本

XINQIYE SUODESHUI FA
JIANMING DUIZHAO DUBEN

刘明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企业所得税法简明对照读本

刘 明 编著

本书为《新企业所得税法简明对照读本》

作者：刘明

责任编辑：王中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泰桥南13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66414643 发行部：66414644 编辑部：66414645

电子邮箱：66414645@sina.com 66414644@sina.com

印 刷：北京智人印刷有限公司

刷 数：第1次印刷

开 本：16开 12.5厘米×17.5厘米 印 张：2.5

定 价：3.00元

企业管理出版社

元 38.00 价 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企业所得税法简明对照读本/刘明编著. -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8.3

ISBN 978-7-80197-941-4

I. 新… II. 刘… III. 企业所得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3578 号

书 名:新企业所得税法简明对照读本

作 者:刘 明编著

责任编辑:申先菊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68414643 发行部:68414644 编辑部:68416775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298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前 言

2006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结束了长期以来内外资企业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法的局面，宣告两法“统一”的实现。2007年12月6日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此外还将有与税法及实施条例相配套的，包括过渡优惠政策、汇总纳税等具体办法在内的相关税收政策出台，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新企业所得税法体系。

对于新法的学习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即可以对新法分条缕析式地详细解读，又可以突出重点进行解读，还可以通过新旧税法对比进行解读。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经过10多年的运行，已为广大纳税人所熟悉，对于新法的学习在原法基础上对比进行可能会更有效。新法与原法相比有许多变化，如果能揭示出这些变化，并对其加以适当解释说明，将使读者快速掌握新法的核心内容，从而快速有效地学习新法。本着这样的思路，编者在掌握大量研究资料的基础上编著本书。本书采用新旧税法对比的方式，这种编写形式的特点是：

1. 简明扼要。新旧税法在内容、形式、表述等多方面都有变化。本书侧重于揭示对纳税人具有显著和重要影响的实质性变化的规定，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节省读者的时间，使其用最少的时间获得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内容。

2. 新旧对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是在原内外资税法基础上进行保

留、删除、增加、修改等变化而形成，因此，对照学习将有利于快速掌握其变化。为此，本书对新旧税法以列表的形式按内容进行对照。同时为了方便阅读，本书中还将与法条相对的的实施条例中的规定直接放在法条后面形成一个完整的解释。

3. 附相关法规。所有的解读和对照都是建立在法规的基础上，对于希望查看原文，并习惯根据原文进行学习的读者，本书后面还附有完整的法规原文，以备读者查找和学习。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相关书籍和资料，在此向为本书付出辛苦的同志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足和错误之处，由编者承担，并期望您能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谢！

编者

200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	(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收 入	(19)
第三节 扣 除	(28)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42)
第三章 税收优惠	(58)
第四章 源泉扣缴	(92)
第五章 特别纳税调整	(99)
第六章 征收管理	(114)
第七章 附 则	(131)
附 件 重要法规	(13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1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07]512 号)	(14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137 号)	(17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1994]3号)	(18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1]45号)	(194)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1991]85号)	(201)
七、《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228)

第一章 总 则

一、重要变化简析

1. 区分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国际惯例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这是确定纳税人是否负有全面纳税义务的基础。居民企业是指依照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以及依照外国（地区）的法律成立，但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并明确了划分依据（“注册地标准”、“实际管理机构标准”）以及机构、场所的具体含义。

2. 纳税人认定发生变化。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改变了以往内资企业所得税以“独立经济核算”（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为条件判定纳税人标准的做法。对于跨地区经营的公司，其分公司不必作为独立纳税人在当地纳税，而由总公司汇总计算纳税，各分公司向所在地预缴的比例由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具体办

法加以明确。

3. 税率统一为 25%。内资企业由 33% 降低至 25%，降低 8%，外资企业由 33%（其中 30% 企业所得税、3% 地方所得税）降至 25%。税率统一并降低，是世界各国税收竞争的结果，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直接增加企业利润，刺激企业投资，促进企业更快的发展。

二、新旧税法比对

总 则

新企业所得税法	原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条例》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细则》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业、金融业、服务业、勘探开发作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润（股息）、利息、租金、转让财产收益、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收益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细则》第七条 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	《细则》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条例第一条所称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本法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国有企业； （二）集体企业； （三）私营企业； （四）联营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条例》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条例》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细则》第三条 税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本细则中，除特别指明者外，统称为企业。 税法第二条 第二款所说的机构、场所，是指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和工厂、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和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及营业代理人。 《细则》第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所说的营业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种受外国企业委托代理，从事经营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一）经常代表委托人接洽采购业务，并签订	（五）股份制企业；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细则》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一）项至（五）项所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 条例第二条（六）项所称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细则》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独立建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	--	--

第一章 总 则

的机构。

《条例》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购货合同，代为采购商品；

（二）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协议或者合同，经常储存属于委托人的产品或者商品，并代表委托人向他人交付其产品或者商品；

（三）有权经常代表委托人签订销货合同或者接受订货。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总机构设在中国境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细则》第五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的总机构，是指依照中国法律组成企业法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负责该企业经营管理与控制的中心机构。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

第三条 居民企业 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条例》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	《细则》第六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指： （一）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内、境外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1. 从中国境内企业取得的利润（股息）； 2.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存款或者贷款利息、债券利息、垫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3. 将财产租给中国境内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4. 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	
---	---	--

第一章 总 则

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条例》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	取得的使用费； 5. 转让在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而取得的收益； 6.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所得。	
---	--	--

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条例》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取得的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

第一章 总 则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都应当缴纳20%的所得税。	
--	---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一、重要变化简析

1.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发生变化
原《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 56号），将公式细化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免税所得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新税法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扣除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允许抵免的税额